

十四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2025 年度假区(阳澄湖镇)用地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度假区(阳澄湖镇)用地服务项目(分包1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9 人,营业收入为 13764.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895.5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09 月 10 日